

证券代码：873939

证券简称：豪特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对象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分配资格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 按公司章程及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 （五） 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数额。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包含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采取现金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4、 不存在股东大会认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 5、 不存在其他不适于采取现金股利的其他情形。

（三） 采取股票股利的条件

除采取现金股利外，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目标，在保证股权结构、股票估值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七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第九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并答复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对中小股东的意见加以重视。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

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六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于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